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招商引资协议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强度、超高强度弹簧钢丝领域的生产加工能力，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招商引资项目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项目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
- 3、性质：机关单位
- 4、负责人：陈建宁
- 5、关联关系：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拟购 58 亩土地（其中 51 亩地为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剩余 7 亩为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购置拉丝机、抛丸机、淬火线等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5 万吨弹簧钢丝和 1.2 万吨稳定杆材料的产能。

2、投资规模：32,900 万元（包括对项目的一切投资）

3、项目用地：乙方在甲方规划开发、管理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用地（以下简称“宗地”），总面积约 120 亩，一期用地面积约 58 亩（地块编号为 08-14-1、08-14-2），预留项目用地面积约 62 亩（地块编号为 08-14-3），预留时间自一期拿地后一年，一年后，甲方优先征求乙方意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权。甲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宗地不存在权利上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租赁等。

4、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用地规模、项目总投资的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强度等实施全程监管与审查核定，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和投资。

(2) 甲方依法对乙方项目建设发展提供支持，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保证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良好的治安环境。

(3)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协调兑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政策发生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文件为准）。

(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选址、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消防、环保等相关报批文件。

(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

(6) 在项目施工期间，甲方确保乙方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和施工通道等“三通”，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在江北新区投资建设项目，并承诺以下事宜：

a.自《招商引资项目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设立（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3年内全部实缴完成。

b.项目公司作为乙方在国内设立的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年限不少于20年，如确因乙方行业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在经营满5年后在异地分设生产基地，从事与江北新区基地有差异化的业务。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依法享受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扶持、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4)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划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建设运营，项目实际投资强度、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应符合合同约定。

(5) 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6) 乙方或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有法律赋予的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7)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8) 乙方承诺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9) 本合同项目或乙方项目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并依法定程序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1) 乙方接收宗地且土地符合开发条件，要在 6 个月内对土地进行开发利用，18 个月内乙方对土地的利用率不到 2/3 时，甲方有权收回该宗地。因迟延用地或违法、违约用地，宗地被收回或由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未能确保项目建安税在甲方所在地缴纳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项目建安税（由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计算）数额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能遵守该协议中第一条一双方的承诺与保证中的约定，甲方具有调整公用工程价格的权利。

(4) 若乙方在项目全部投产后五年内，未能达到条款的要求：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550 万元人民币；建设项目达产后五年内实现亩均产出强度不低于年 8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具有回购土地的权利。

7、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致使项目在建设投产、预期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备案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引资项目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